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冰箱（柜）门内衬自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6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冰箱（柜）门内衬自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冰箱（柜）门内衬自制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项目拟在5号和6号厂房新增门内衬自制设备，形成年产700万套冰箱（柜）门内衬的产能。现5号厂房部分生产设施机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550万套冰箱（柜）门内衬的生产能力，对该已建部分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企业委托合肥友泓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冰箱（柜）门内衬自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7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102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冰箱（柜）门内衬自制项目5#厂房已建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变动如下：原设计4台三工位门内衬成型吸塑机和2台门内衬成型快速吸塑机，现实际设置2台三工位门内衬成型吸塑机和4台门内衬成型快速吸塑机，吸塑机模具通用，对产品种类和产量无影响。比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二）废气

吸塑冷却成型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等，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企业厂区设置危废库，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1、废气

吸塑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409kg/h，工作时间3600h，排放总量为0.147kg，原料使用量4243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kg/t，低于0.3kg/t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6月6日和2023年6月7日，企业吸塑成型和破碎废气的浓度限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吸塑成型废气达标排放。吸塑成型废气各处理效率达到63.9%-83.6%。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6月6日和2023年6月7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发泡废气的浓度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发泡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满足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7 日企业冰箱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和动植物的日均值均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企业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妥善处理，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要求。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 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细化危废种类并规范处置；
- 2、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台账的记录。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